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瑤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傳真：(03)3367101

電子信箱：payao5sp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33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00033705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033705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00033705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託文化國小辦理本市「109學年度國中小公開課博覽會計畫」公開授課一案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、本局109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090078571號函暨110年3月24日桃教中字第110002455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推動本市教師教學典範學習，建構教師專業支持系統與教學知能分享機制，強化專業對話以提升教學品質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神，爰委託文化國小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案公開授課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及地點：自110年4月20日(星期二)起至110年5月31日(星期一)止，含國中10場次及國小11場次，各場



次時間及地點如場次表所示。

(二)授課教師：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領域及議題輔導團員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小學校長及教師。

(四)辦理形式

1、實體：含說課（10分鐘）、觀課（國中45分鐘、國小40分鐘）及議課（國中30分鐘、國小35分鐘），每場次20人為限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2、線上：含觀課（國中45分鐘、國小40分鐘），每場次人數不限，直播網址於該場次開始前5日公告於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首頁（<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/index.php>）。

四、請欲參加教師逕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

（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；承辦單位：國中各場次為平鎮國中，國小各場次為青溪國小）依研習形式進行報名。

(一)實體：自即日起至該場次開始前1日中午12時截止，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學校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，請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(二)線上研習：請於該場次辦理時間內進行報名，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學校核予研習時數1小時，請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本案計畫暨公開授課國中組及國小組場次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